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对公司可转债财务费用的税务事项提示，并经公司自查，公司 2019 年度应退企业所得税 76.95 万元，2020 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80.54 万元，2021 年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57.89 万元，需缴纳滞纳金 185.07 万元（截止实际缴纳日），退税抵欠税后合计需缴纳 446.5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5 万元，最终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